

濮阳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（二）项目合同

采购编号:濮财市直竞谈-2024-7

供方:濮阳市聚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:濮阳技师学院

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03月29日签发的政府采购谈判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厂家品牌型号	数量	金额
1	智慧黑板	希沃/BG86EA	21	621600.00
2	视频展台	希沃/SC06	21	18900.00
3	大屏显示设备1	TCL/TCL 75V8E	12	46200.00
4	大屏显示设备2	TCL/TCL98 (GA1)	4	63200.00
5	无尘黑板1	唯酷/唯酷W5805	4	11840.00
6	无尘黑板2	唯酷/唯酷W6522	2	9800.00
7	教学电脑1	联想/ThinkCentre M755e	4	15860.00
8	教学电脑8	联想/ThinkCentre M755e	2	10000.00
9	音响系统	迪士普/迪士普200W	16	12800.00
10	多媒体智能讲台	依能/WJS-JT151	6	151800.00
11	无人机	大疆/DJIAir3畅飞套 装(带屏遥控器)	1	12000.00
12	系统集成	定制	1	18000.00
13	合计	小写: 992000.00元 大写: 玖拾玖万贰仟元整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）。质保期：1年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，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。

五、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100%付款，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签定后,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：濮阳市聚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濮阳市振兴路平脑汇数码广场东区
东区

法定代表人：胜晓东

委托代理人：胜晓东

联系电话：137217599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濮阳历山路支行

帐号：41001510819050201888

签约时间：2024.4.1

需方：濮阳技师学院

地址：濮阳市卫都路广场
西段文岩街北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明华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地址